

中华人民共和国笋岗海关对深圳优之优
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笋关缉一缉违字〔2025〕22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优之优贸易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3006971336971
4	法定代表人	甘康乐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笋岗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5年12月15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经我关调查，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：2022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5日期间，深圳优之优贸易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纽派乳清蛋白粉、纽派DHA藻油等共计27票报关单漏报运保杂费导致漏缴税款人民币32.81万元。上述行为已违反海关监管规定，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。
8	执法依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第四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）第九条第四项、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。
9	处罚内容	对深圳优之优贸易有限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9.9万元。
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他	